

# 家 族 協 議 書

一、被繼承人 (原車主)	
二、繼承日期	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三、繼承關係	繼承人係被繼承人之
四、標的物	被繼承人所有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車，同意由            繼承。
五、拋棄原因	被繼承人業已死亡，經有繼承權人同意拋棄。
六、法源依據	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七、其他	

繼承人等願意拋棄上列繼承權屬實，此據。

同 意 繼 承 人：

(蓋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           址：

同 意 拋 棄 人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
蓋 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